

注册税务师考试辅导：所有权的消灭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8/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7_A8_8E_E5_c46_548360.htm 所有权的消灭，是指所有权与特定主体相分离的事实。包括绝对消灭和相对消灭两种情况。绝对消灭，即所有权与其主体分离，而他人亦未取得该权利。相对消灭，即所有权与其主体分离，而由他人取得该权利。

1．所有权因法律行为而消灭。(1)所有权的抛弃。即以消灭自己的所有权为目的而作出的单方意思表示。(2)所有权的出让。即旨在消灭自己的所有权而使他人取得该所有权的行为。如赠与、出卖、互易等。

2．所有权因法律行为以外的事实而消灭。(1)作为所有人的自然人死亡或法人终止。(2)标的物灭失。(3)判决、强制执行、罚款、没收、纳税等。(4)动产因添附于他人的不动产或动产，依法由他人取得动产所有权。原所有权即消灭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